

2017-2018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老干部局 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对中共长沙市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市委老干部局”)承担的2017-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市财政项目申报、资金分配与使用、预算执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这些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委老干部局承担的2017年度、2018年度“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老干局和关工委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等六个项目的财政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

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对专项经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和老年教育示范站点、老干局和关工委业务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进行了项目评分。此次绩效评价共涉及6个项目，评价金额为1,937.30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1,723.40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88.96%。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和老年教育示范站点

长沙市委《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发挥五老优势、进行四项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长发〔2011〕9号）；

长沙市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发挥五老优势、进行四项教育”主题活动常态化的意见》（长办发〔2013〕32号）；

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推进老年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长办〔2016〕19号）。

2、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

长沙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关心下一代的工作的意见》（长发〔2017〕22号）；

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5〕第14次);

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13次);

长沙市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2016〕第27次);

长沙市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2017〕第11次)。

3、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

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市级离退休干部和老红军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办〔2015〕32号)。

4、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

长沙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长沙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的通知》;

长沙市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长离退工委〔2017〕2号);

长沙市离退休干部工委《关于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创建一批“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通知(长离退委〔2017〕11号);

长沙市离退休干部工委《2018年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要点》(长离退委〔2018〕1号);

长沙市离退休干部工委、老干部局《关于开展示范化“五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的通知》(长离退委〔2018〕7号)。

5、各类老年协会经费

由副市级实职退休老领导及离休干部，在退休后组织老同志成立的兴趣协会。

(二) 项目的主要内容

1、"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和老年教育示范站点

主要承担市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发挥五老优势、进行四项教育”主题活动；负责协调指导涉老组织开展活动。

2、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

主要用于老干局业务费，关工委办公室日常办公开支、捐资助学、扶植贫困青少年等。

3、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

组织对老红军、市级离退休干部、住院老干部、特困离休干部和易地安置在老老干部的慰问。

4、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如：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支部书记培训，党内关怀等。

5、各类老年协会经费

经费由诗词协会、书画协会、钓鱼协会、老年保健协会自行调配，用于活动开支。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17-2018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上述专项项目年初均未申报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四)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委老干部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市老干部工作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抓创新谋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7年度市委老干部局"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等六个项目资金的年初预算金额 615.41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34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63.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18年度市委老干部局"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等六个项目资金的年初预算金额 767.89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20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3.8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财政共拨付"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等六项专

项资金 963.41 万元，实际支出 923.66 万元，年末结余 39.7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5.87%。

2018 年度财政共拨付“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各类老年协会经费、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等六项专项资金 973.89 万元，实际支出 889.73 万元，年末结余 84.16 万元，资金使用比率 91.36%。

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含预算追加金额)	实际资金 使用	超预算或 结余	项目资金使 用比率
“五老四教”主题活动经费	270.00	267.86	-2.14	99.21%
全市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以奖代补”经费	200.00	175.00	-25.00	87.50%
各类老年协会经费	281.00	246.86	-34.14	87.85%
老干局、关工委业务费	582.30	542.02	-40.28	93.08%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	200.00	196.78	-3.22	98.39%
离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	404.00	384.87	-19.13	95.27%
合 计	1,937.30	1,813.39	-123.91	93.6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市委老干部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是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正县级行政单位，

成立于1983年，其前身是市委组织部老干办。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处、生活待遇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合署办公）、关工委办公室、老干部教育处等6个处室，下辖市老干部休养所、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老干部大学等3个局属二级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委老干部局履行为老干部服务的职责支出，各专项资金由各职能科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在资金管理上依据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1. 费用票据审核：报账必须取得合理、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禁止使用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白条”，发票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完整、手续完备、内容齐全。

2. 费用支付：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对外结算，必须以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事先报告局领导同意后方可现金支付；报销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开支，必须附与发票金额一致的公务卡刷卡记录凭证，否则不予报销。

3. 差旅费管理：对出差人员应定任务、定人数、定时间、定地点，出差回来后限5天内结账。差旅费报销执行《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财〔2014〕54号）。

4. 招待费管理：公务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经费，不得擅自突破。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

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确因工作需要的加班人员用餐，须填写加班人员用餐申报单，经办公室审核，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用餐标准为 40 元/人，超出费用自理。

5. 公务用车管理：局机关车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二级机构由各单位办公室负责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车辆管理第一责任人。公车必须严格执行回单位停放制度，集中管理，统一调派。严格执行公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的有关规定，要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执行维修申报制度，凡发现违规行为的，由局纪检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编制了《工作制度汇编》，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执行了《长沙市 2016-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长沙市 2018-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在评价过程中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核，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推动了先进典型的宣传。

2017 年精心培育了 51 个“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45 个“五老”作用示范阵地、75 个老年远程教育示范站点。岳麓区“五老”范

志明关心青少年成长的故事在6月8日的湖南日报专题推介，望城区原农业局长邓学东牵头成立“万煦园老年活动中心”，累计接待41.6万人次，为4100余名老人开展义务体检就医，组建“五老助学队”，捐资助学资金98.7万元，荣登“中国好人榜”。依托各类平台宣传典型，推动了先进典型走进基层群众，成为人们道德的楷模、行动的标杆。

2018年精心培育51个全市示范化“五化”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极支持30个“发挥五老作用”阵地建设，继续扶持84个老年教育网络课堂站点运行。推荐郑国梁、王小平等老同志作为全省党建辅导员人才。积极依托各类平台大力弘扬老同志典型事迹，一年来市级以上媒体刊发122篇。春节前夕组织老同志开展“送春联、大清扫、送温暖、传家风”等四项活动，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中组部老干部局官微对长沙老同志忆初心、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的做法进行推介。

（二）举办了多场次主题活动。

2017年围绕“助力长沙新发展，喜迎党的十九大”主线，组织开展“四微四大”活动，以微宣讲阐释大道理，微展演传递大能量，微建议推动大发展，微举动促进大和谐。部署“点赞新变化、添彩新长沙、喜迎十九大”微宣讲活动，举办了全市微宣讲赛课总决赛，“掌上长沙”全程直播。精心策划了“千名五老进基层，春风化雨润星城”大宣讲活动。全市开展微宣讲3034场次，受众287619人次。全市参加“四微四大”活动的“五老”近6万名。

2018年围绕“‘五老四教’添新彩，言传身教润长沙”主题，精心打造“做老干部的贴心人”、“五老”助学队、“炫彩银发、添彩长沙”、“华丽转身，精彩乐龄”等工作品牌，特别是开展“践行十九大，五老在行动——长沙五老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推介活动，集中展示“红袖章”老年志愿者帮教服务队、“家长里短帮帮团”等“五老”团队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作为和风貌，人民网、中新网、中国文明网、《中国老年报》等媒体密集报道。

（三）显现了一批老干部为民服务。

2017年6月底7月初，长沙市遭受特大洪水，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市关工委迅速募集8万元，对奋战在抗洪救灾一线及受灾严重的青少年等进行慰问，全市共计慰问320余人。陈泽宏、李希强、徐双辉、张海祥、谭小杰、邓学东等一大批“五老”，守大堤、堵管涌，作技术指导、当坚强后盾，尽其所能参与抗洪救灾。中国老年报7月6日头版头条以《银发先锋助力抗洪抢险》为题，报道了长沙市各级老干部部门和老干部积极参与防汛救灾的工作纪实。

2018年围绕“精准扶贫”成立“银发扶贫老专家志愿服务队”，共22次到7个省市贫困村指导扶贫工作，为贫困村送去技术指导、政策解读和资金扶持。围绕“蓝天保卫战”引导“五老”开展公益宣讲336场次，举办“守护蓝天碧水，五老与你同行”、“小小栽培员，绿色保蓝天”等活动，《中国老年报》头版头条以“‘四个战术’守卫蓝天碧水”为题进行推介。围绕“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指导各涉老协会通过征文比赛、合唱展演、广场舞比赛等形式讴歌党的领导，颂扬发展

变化。

（四）关工委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2017年组织开展“学史明理，立德树人”主题教育，开展“我的家风故事”征文比赛活动，评选出优秀作品63篇，编印家风故事作品集6000册发放到基层，大力弘扬优秀家风家训。开展特色项目征集评选活动，“一对一”指导，培育特色项目12个。筹集50万元资助大学贫困新生125人，拿出4万元对宁乡市遭受严重洪灾的10名青少年进行专项扶助，帮助他们重建家园、顺利入学。积极探索园区和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全市13个经济园区、412家民营企业成立了关工委，关爱春风惠及26.4万青工。

2018年举办“不负使命，有为担当，励志成才——红旗飘飘，引我成长”演讲朗诵比赛、“环保四联漫画大赛”等系列活动，推动青少年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准扶贫“结对帮”活动，将帮扶对象从贫困青少年扩展为失学、失足、失亲等10类青少年，共投入助学助困经费987.4万元，动员社会力量投入1034.1万元，资助青少年34186余人。创新性地关工委工作网络拓展到民办教育机构，全市30家民办教育机构成立关工委组织。“不断焕发基层关工委新活力”典型经验在全国基层关工委建设工作会议上向全国推广，《适应新时代，把握新规律，推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发展》理论文章得到中国关工委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填报绩效目标

市委老干部局未按相关要求在年初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不便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二）项目资金存在相互调剂

部分项目资金存在相互调剂的现象，如：“五老四教”和老年教育示范站点专项资金中列支上麻园岭玉兰公寓测绘费 1.99 万元（2017 年 07 月 17 号凭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中列支为五老宣讲员配备自愿者用品 3.06 万元（2017 年 12 月 44 号凭证）。

（三）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了《工作制度汇编》，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欠约束机制。

（四）设备购置未执行政府采购

部分设备的购买未执行政府采购，如：“关工委业务费”2018 年 1 月 3 号凭证，购联想电脑一台，金额 4,799.50 元；2018 年 3 月 1 号凭证，购买惠普 M227D 打印机两台，金额 4,718.00 元。

（五）财务票据不规范

1、增值税发票不规范

2018 年 5 月 17 号凭证，钓鱼协会报销费用金额为 57,173.00 元，均为鱼款；2017 年 5 月 29 号凭证，钓鱼协会报销费用金额为 72,259.00 元，均为鱼款；2017 年 9 月 16 号凭证，钓鱼协会报销费用金额为 87,471.00 元，均为鱼款，开具的发票数量均为 1，使得单价过高。

在发票报销方面，存在其他单位的发票报销费用。如：诗词协会报销的发票的抬头中有“长沙市老干活动中心”（2018年3月2号凭证）；钓鱼协会报销的发票的抬头中有“长沙市老干局”（2018年12月53号凭证）等。

2、白条入账

部分劳务费未开具劳务费发票，白条报账。如：2017年2月13号凭证，支付2016年银发扶贫老专家劳务费1.58万元；2018年2月9号凭证，支付人事档案整理0.30万元。

3、账务处理不及时

2017年3月14号凭证，报销老年协会经费中有0.56万元发票时间为2016年9月至12月。

八、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从紧扣框架、注重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任务，尽量对指标进行量化或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采用定性分档分级的形式进行表述，同时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工作目标一致，以利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与考核，加强项目管理。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列支费用，如确需进行预算调整，必须按照规定先履行报批程序再予执行。

（三）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组织实施、分配标准、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等内容，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

（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长沙市 2018-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财务对应执行而未执行支出不予支付，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

（五）严格财务票据审核

根据《会计法》和《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报销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票据要求退回不予报销。报账审核时严格把关，确保财务会计工作严谨，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评定，市委老干部局 2017-2018 年度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到位，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但仍存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对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7-2018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72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